

會計建設基本

著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1954

425
108

425
108

基本建設會計

石 年 編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1954

基本建設會計

石 年 編 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號)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理

中和印刷廠印刷

上海南京路二七五三〇號

書號 595402 版面字數:342千 新定價:¥ 18,000

開本: 787 × 1092 $\frac{1}{25}$ 印張: 17 $\frac{11}{25}$

1951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三和型)

1954年8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同和訂)

印數 4901—6000冊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研究範圍爲國營企業建設單位與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的會計核算，經參照現行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章編寫而成。全書共分十五章，第一章概論係介紹有關基本建設的一般基本常識，第二章研究基本建設工程預、決算與計劃，第三章概述其流動資金定額的計算，自第四章起至第十四章，着重地敘述了基本建設會計工作中對基金、撥款、各項資產、生產、投資、財務成果及會計報表的核算與處理，另以第十五章介紹非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的會計處理。書中並列舉單據、報表、帳冊、圖解等以爲示範。

前 言

一、本書研究範圍為國營企業建設單位與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的會計核算，經吸收蘇聯先進核算經驗並參照我國現行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章編寫而成。全書分為：概論、工程預決算及計劃、流動資金、基金撥款、固定資產、提出資產、材料、工資、分配費用與待攤及預提費用、生產、投資、清算信貸及貨幣資金、財務成果、會計報表、包工企業所屬施工單位的會計處理等十五章。

二、本書所舉實例，盡量採用同一會計事項以顯示建設單位與包工企業在具體處理上的異同。第四章至第十三章均列有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以供學習或工作時翻閱查考。各章後均附有討論提綱，第三章至第十四章附有習題，以備讀者複習思考與練習核算。

三、本書於一九五三年夏脫稿，曾印成講義試作教本，茲根據一九五四年度修訂後的會計制度並吸收試教意見修訂付梓。

四、基本建設會計核算所用表單，目前尚有部分缺乏統一格式，本書所刊表單除已統一者介紹統一格式外，其餘格式是參考各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綜合選刊以為示範。

五、本書修訂時承上海立信高級會計職業補習學校基本建設會計教研組全體同志提供意見，編寫時承潘可羣、周四新等同志鼓勵，謹誌於此，以申謝意。

六、由於編者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的限制，本書可能存在有某些缺點或錯誤，敬請讀者同志隨時批評指正。

編者 1954年5月

440.95
1080

基本建設會計

目 錄

前 言

第一章 概論..... 1

1. 基本建設的意義 2. 國家過渡時期的基本建設 3. 基本建設的方針 4. 基本建設的內容 5. 基本建設的分類 6. 基本建設的組織機構與進行方式 7. 基本建設的進行程序 8. 基本建設會計核算任務與科目 討論提綱

第二章 工程預、決算與計劃42

1. 工程預算、工程決算、基本建設計劃與會計核算 2. 工程預算的計算 3. 工程預算的編製 4. 工程決算的編製 5. 基本建設計劃的任務 6. 年度基本建設計劃 7. 基本建設財務收支計劃 討論提綱

第三章 流動資金核算.....64

1. 基本建設流動資金的意義 2. 核定基本建設流動資金的特點 3. 基本建設流動資金的循環 4. 包工企業及建設單位自營工程自有流動資金的核算 5. 基本建設定額負債 6. 基本建設流動資金的分季定額 7. 包工企業及建設單位自營工程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計劃表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四章 基金撥款85

1. 基本建設資金的來源 2. 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 3. 發包建築安裝工程的撥款 4. 自營建築安裝工程、購置機械設備、勘測、設計及其他基本建設的撥款 5. 基金撥款的會計處理 6. 包工企業的資金調撥 7.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五章 固定資產116

1.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的意義 2.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的核算任務 3.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的分類 4.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的部號 5.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的記錄 6.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的計價 7.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折舊的意義 8.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折舊的計提 9.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 10. 基本建設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的會計處理 11.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清理 12. 基本建設固定資產的大修理及其會計處理 13.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六章 提出資產158

1. 基本建設提出資產的內容 2. 多餘流動資金的解繳 3. 基本折舊基金及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的解繳 4. 建設單位自營工程節約收入及包工企業利潤的解繳 5. 建設單位其他基本建設收入的解繳 6. 預提企業獎勵基金 7. 存出保證金 8. 包工企業的附屬企業投資 9. 包工企業的其他投資 10.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七章 器材核算174

1. 基本建設器材管理的意義 2. 基本建設器材的計價 3. 基本建設器材核算的憑證與報表 4. 基本建設器材核算的會計處理 5. 基本建設材料價格差異的會計處理 6. 基本建設低值及易耗品的核算 7.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八章 工資 209

1. 基本建設工資核算的意義與任務 2. 基本建設工資的計算 3. 基本建設工資的類別 4. 基本建設工資核算的憑證 5. 基本建設工資的會計處理 6.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九章 分配費用與待攤及預提費用 237

1. 基本建設分配費用的意義及其核算任務 2. 基本建設分配費用的內容 3. 行政管理費與其他間接費用的分配核算 4. 基本建設分配費用的會計處理 5. 基本建設待攤費用的意義及內容 6. 基本建設待攤費用的會計處理 7. 基本建設的預提費用 8.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章 生產核算268

1. 基本建設生產核算的意義與任務 2. 基本建設生產核算的內容及其會計科目 3. 建築安裝工程成本計算項目 4. 建築安裝工程的核

- 算 5. 非主要建築及安裝工程的核算 6. 工程機械使用的核算 7.
輔助及附屬生產的核算 8.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一章 投資核算..... 312

1. 基本建設投資核算的意義 2. 未完基本建設投資核算 3. 已完基
本建設投資核算 4.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二章 清算、信貸及貨幣資金 321

1. 基本建設清算資金的意義及內容 2. 基本建設應收及預付款 3.
基本建設應付及預收款 4. 基本建設內部往來 5. 基本建設信貸資
金 6. 基本建設貨幣資金 7.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
題

第十三章 財務成果 344

1. 基本建設財務成果的意義 2. 基本建設財務成果的會計處理 3.
基本建設企業獎勵基金 4. 基本建設企業獎勵基金的會計處理 5.
企業獎勵基金投資的固定資產 6. 主要會計事項的分錄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四章 會計報表 366

1. 基本建設會計報表的意義 2. 基本建設會計報表與財產清查 3.
基本建設會計報表的分類 4. 建設單位的資產負債表 5. 建設單位
的已完投資增減表 6. 建設單位的未完投資增減表 7. 建設單位的
固定資產及折舊準備增減表 8. 建設單位的損益表 9. 建設單位的
固定資產基金增減表 10. 建設單位的建築安裝工程成本報告表
11. 建設單位的間接費用明細表 12. 建設單位的投資構成計劃執行
情況表 13. 建設單位的主要材料結存報告表 14. 包工企業的資產
負債表 15. 包工企業的政府資金增減表 16. 包工企業的特種基金
及其他撥款增減表 17. 包工企業的業務收益計算表 18. 包工企業
的損益表 討論提綱 習題

第十五章 包工企業所屬施工單位的會計處理 395

1. 包工企業所屬施工單位會計處理的特點與任務 2. 包工企業所屬
施工單位的材料處理 3. 包工企業所屬施工單位的工資處理 4. 包
工企業所屬施工單位的現金處理 5. 包工企業所屬施工單位固定及
其他資產的處理 討論提綱

第一章 概 論

1-1. 基本建設的意義 “基本建設”這一名詞，根據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發佈的“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中第一條的規定為：

“凡增加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的新建、改建、恢復工程及與之連帶的工作為基本建設。如工礦、交通、農林、水利、財政、貿易、文化、教育、衛生、城市建設及大行政區以上政府機關等部門所屬單位的事業建設、住宅建設、文教建設、科學試驗研究建設、衛生建設及公共事業建設均屬之。”

一切勞動工具，除使用期限不滿一年或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二百萬元的物品應作為低值及易耗品外^①，其餘的勞動工具，如機器、廠房、汽車等，都叫做固定資產。它因經濟用途的不同，可分為：（一）生產性的固定資產，包括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水利及建築業的固定資產；（二）流通性的固定資產，包括交通、運輸及貿易的固定資產；（三）消費性的固定資產，包括住宅和文化、教育、衛生、公用事業以及行政管理機關的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大修理換置，雖然也是固定資產的增加，但這僅不過是簡單再生產過程；通過基本建設增加的固定資產，不僅是再生產，並且是擴大再生產的過程。

所以，凡是增加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像新創辦單位的建設，原有單位予以擴充、改建或恢復等建設工程以及與這些工程相連帶的工作，如調查、勘測、設計等，都叫基本建設。具體說來就是開始創辦的或者就舊有的基礎上改建與恢復的工廠、機關、學校、造房子、架橋樑、買機

^① 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等部門以五百萬元為標準。

器、添設備、開礦山、築鐵路、建水閘、掘水道等工程，以及因這些工程而進行的調查、勘測、設計等工作，統稱基本建設。

1-2. 國家過渡時期的基本建設 舊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國家貧窮落後。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與毛主席的領導下，推翻了帝國主義及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權。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

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務，是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就是要充分地發展社會主義工業，並且把現有的非社會主義工業改造成為社會主義工業，使我國由工業不發達的落後的農業國變為工業發達的先進的工業國，使社會主義工業成為我國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起決定作用的領導力量。

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是通過基本建設的步驟而實現的。早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人民日報“把基本建設放在首要地位”的社論中即指出：“我們能不能建設一個工業化的國家，首先要看我們是否能夠保證基本建設的成功。”“把基本建設放在首要地位，這必須成為今後全國共同執行的方針。”基本建設既是建設工業化國家的關鍵問題，所以就不僅是經濟問題，而且也是政治問題，正如莫洛托夫同志所說：

“基本建設問題在我國，永遠不僅是經濟問題，而且也是政治問題，這是不足為奇的。社會主義的明天，首先以我們今天所完成的基本建設成績為轉移，圍繞基本建設的規模和性質而進行鬥爭，永遠是有深刻的政治性。”（論建設與建設工作者的任務）

1-3. 基本建設的方針 我國基本建設的方針是：集中運用目前所具備的主要力量，儘可能快地發展重工業，特別是鋼鐵、機器、燃料和動力工業等，使我國走上工業化的道路，這是我國基本建設中必須貫徹的方針。

斯大林同志曾指示我們說：“不是說隨便怎樣發展工業都是工業

化。工業化的中心、它的基礎，就是發展重工業（燃料、冶金等等），歸根到底，就是發展生產資料的生產，發展本國的機器製造業。”（論蘇聯經濟狀況和黨的政策）“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之所以必須佔優先地位，不僅是因為這種生產應當保證自己的企業以及國民經濟其他一切部門的企業所需要的裝備，而且是因為沒有這種生產就根本不可能實現擴大再生產。”（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國家工業化，不僅要求工業生產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主要地位，而且要求能充分生產一切生產資料，達到經濟上的獨立，所以發展重工業便成了國家工業化的主要環節。如果沒有重工業，如果不是不斷發展重工業，特別是那些對我們國防建設和國民經濟起決定作用的重工業，如鋼鐵、機器、燃料和動力工業等，社會就不可能實行擴大再生產，也就不可能補足整個社會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

要建立和發展重工業是需要大量的資金，而國家目前的財力是有限的，這樣便要求我們特別注意抓緊建設的重點，分清輕重緩急，把力量集中和運用在最主要的地方，同時也照顧到次要的地方，否則將使力量分散，這是不符合全國人民長遠利益的。所以我國基本建設應以重工業為重點，這是不可動搖的方針。

我國基本建設的方針應以重工業為重點，這不是說忽視或不建設輕工業、農業、交通運輸或文化教育事業，這樣極端化的理解是不對的。各種建設事業將跟着重工業的發展而發展，各種建設都將發揮其主動性與積極性，相互配合地共同完成過渡時期的建設任務。

1-4. 基本建設的內容 基本建設工作的內容，是由下列三大項目構成的。

（一）建築安裝工程 具體分成：（1）建築工程與（2）安裝工程二部分。

（1）建築工程 指新建、改建和恢復建設單位中的永久性和臨時性的房屋與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包括廠房、倉庫、辦公室、廚房、禮堂、

住宅等房屋的建築工程；礦坑、堰堤、橋樑、碼頭、涵洞、隧道、水庫、水塔、鐵路、公路等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房屋和建築物中的暖汽、衛生、通風、照明等設備的裝設和油漆工程；建築物的金屬結構如水塔的鐵架的裝設工程；設備的基礎和支柱的土木工程；鍋爐的內部和外護砌磚工程；電力和電訊導線的敷設工程；建築場地舊建築物的拆除，障礙物的摧毀、平土、排水、填溝等佈置及整理工作；建築環境的綠化工作等。

(2) 安裝工程 指永久性和臨時性的生產、動力、起重、輸送、醫療、實驗等所需的各種機械設備的裝配、裝置工程以及與機械設備相連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裝設工程。被安裝的機械設備的導線的敷設工作、絕緣油漆工作以及安裝工程竣工時測定工程質量的試驗工作等亦包括在安裝工程內。

(二) 機械設備、器具、工具及儀器 具體分成：(1) 機械設備與(2) 器具、工具及儀器二部分。

(1) 機械設備 指生產、動力、起重、運輸、醫療、實驗所需的各種機械設備的購置及在建築、安裝現場製造和改造的機械設備。有的機械設備買來或造好後，馬上就可以使用；有的機械設備買來或造好後，並不能馬上使用，還需要裝配起來才能使用。根據這一特性，機械設備可分成“不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與“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兩種。前者是指不必固着於一定的地位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種機械設備，如汽車、拖拉機、築路機、移動蒸汽機、建築機械等；後者是指只有將其整個或個別部分配合起來，安裝在基座上或建築物、結構物的支架上以後，才能開始利用的機械設備，如鍋爐、蒸汽透平、發電機等。

(2) 器具、工具及儀器 指車間、辦公室、實驗室以及其他業務場所所配備的各種器具、工具和計量、試驗等儀器。如辦公室用的打字機、計算機、保險櫃，檢驗室用的磅秤、天平以及其他儀器。

(三) 其他基本建設工作 指不屬於上述(一)(二)兩項的基本建設工作，大體上包括以下幾種內容：

(1) 建設對象進行設計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如對建設地點附近的交通運輸情況、原材料供應與市場銷路以及附近有關工業的配合如燃料、水、電的供應等方面的經濟調查工作；對建設地點的地形測量以及測量結果的圖表繪製工作；對建設地點的鑽探等地質勘測以及勘測結果的圖表繪製工作；土壤、氣象等科學研究工作等。

(2) 與當年度以及以後年度決定施工的建設對象有關的初步設計、技術設計的編製工作和施工詳圖的繪製工作。

(3) 土地、房屋、建築物的購置與供耕種、馱運、磨製等工作用的牛、馬、騾、驢、駱駝等牧畜和專事提供毛皮、乳酪、肉類等一定產品的生產性牲畜的購置以及這類動物自幼小畜養至成年的一切飼養費用。

(4) 不增加固定資產的各項費用支出。如幹部培養費用；工程發包但本單位派有工作人員對包工的工作進行情況加以管理或技術監督的費用；建築用地原有住戶的遷移補償費用；設計部門的標準設計的設計費用；地質部門的資源調查費用；農林部門的荒地調查、宜林地調查、森林調查等費用；水利部門的經常性水文調查費用等。

將基本建設工作按照以上項目來分類，是有重大意義的。任何複雜龐大的基本建設工程，按照上列項目可系統地清晰地反映出全部內容，也完整地綜合了國家建設內容與投資項目。惟以上項目在劃分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1) 第一項建築安裝工程中所稱永久性和臨時性的建築工程與永久性和臨時性的安裝工程，是指已計入工作總量的永久性和臨時性的工程而言。所謂工作總量，即計劃年度中基本建設各種工作的總和。各種基本建設工作的性質各不相同，其工作總量是統一以貨幣為單位來表示的。

(2) 房屋與建築物所需衛生、照明、通風、取暖等設備，與建築用材料一樣，包括在第一項的建築工程中，不是包括在第二項的機械設備中。

(3) 安裝工程是指各項設備的裝配、裝置工程以及與其相連帶的工作。至於被安裝的設備本身的購置或在現場製造、改造、修配的價值以及在安裝前對設備進行的整理工作，均包括在第二項的機械設備中，而不是包括在第一項的安裝工程中。

(4) 為建築用場地原有住戶搬遷而支付的遷移補償費以及施工前所支付的地質調查、勘測、設計費用，均包括在第三項其他基本建設工作中，不是包括在第一項的建築工程中。

(5) 安裝工程施工前的有關設計費用，包括在第三項其他基本建設工作中，不是包括在第一項的安裝工程中。

(6) 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與不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的購置，在購置時祇增加基建財務預算的支出，不增加基建的工作總量。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從倉庫中提出開始進行安裝時，才列入工作總量。不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在交與業務部門或企業接收使用並轉入固定資產帳目時，才列入工作總量。

(7) 器具、工具、儀器等，凡每件單價在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稱低值品；凡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下或容易破碎者稱易耗品；總起來稱為低值及易耗品。單價雖在二百萬元以上，但容易破碎或使用期間不滿一年；使用年限雖在一年以上，但單價不足二百萬元，像這類物品，都列作低值及易耗品，以流動資金由企業逕行採購使用，祇構成定額資產，並非固定資產。一般不必通過基本建設工作過程。所以，包括在基本建設工作總量中的器具、工具與儀器，以屬於固定資產性質者為限。也就是說，即凡屬固定資產性質的器具、工具、儀器之增加，必需包括在基建工作總量中通過基建程序購置增添，祇有不屬於固定資產的物品，才可不通過基建程序，逕行購用。

1-5. 基本建設的分類 為了反映各項基本建設在整個建設中所佔的比重，同時對不同的基本建設工作須採取不同的管理與掌握，故任何基本建設工作，可就不同的角度，即不同的分類方法，分為若干種類。

(一)按照建設單位的性質,可分為:

(1) 新建 過去沒有這個企業(或事業)單位,完全是新創辦的,從頭開始建造起來,這樣的建設單位的工程性質,叫做新建。社會生產力的迅速提高,單單依靠原有企業的恢復與擴充是很不夠的,要求在短期內實現國家工業化,就必須建設新企業。所以工業建設的新建,就標誌着國家工業生產的增漲。

(2) 改建 就正在從事生產(或業務)活動或曾經從事生產(或業務)活動的原有企業(或事業)單位的基礎上,加以擴充或改造,以增加其生產能力或工作容量,這樣的建設單位的工程性質,叫做改建。遷移廠址和因改變生產方向而改裝機械設備等工程也叫改建。

(3) 恢復 過去曾經從事生產(或業務)活動,後因遭受意外破壞而停止生產(或工作)的企業(或事業)單位,就這個原有規模與基礎上,加以全部或一部分的恢復,這樣的建設單位的工程性質,叫做恢復。假使在恢復原有規模與基礎的同時,並且有所擴充與改建時,則仍屬改建性質,不屬恢復性質。

基本建設按照建設單位的性質區分成新建、改建和恢復是有重大意義的。它具體地反映出固定資產再生產的形式。它反映出國家投資於新建企業者若干,投資於現有企業的改建者若干,投資於原有企業的恢復者若干。這是固定資產再生產和擴大再生產的三種形式,也反映着每種投資所佔的比重。祖國在恢復時期中的初期,投資的大部分是投入恢復工程,其次是改建工程,很小一部分投入新建工程。自1953年起,我國已進入經濟建設的新時期——有計劃的大規模經濟建設時期。在1953年中,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冶煉工業以及化學工業方面:改建和擴大十三個原有的較大型的工廠,新建八個較大型的工廠;機械製造工業方面:新建九個較大型的工廠,改建和擴大十五個原有的較大型的工廠;燃料和動力工業方面:在東北煤礦中繼續建設豎井十四對,關內煤礦中改建豎井和斜井二十六對,新建和擴建火力發電廠九個,擴建水力

發電站三個，火力發電站十二個。這也就是說，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中，新建和改建投資的比重，比過去提高了，恢復投資的比重相對地降低了。總之，在國民經濟恢復初期，建設資金大部分投入恢復單位，小部分投入改建單位，而投入新建單位的資金幾乎是很小的一部分；其後，由於積累的增加，即以大部分投入改建單位，恢復單位投資的比重減低了，對新建單位投資的比重雖有提高，但其數量仍然不大；最後，在實行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期間，由於資金的積累已大量增長，便有可能同時也必要對新建單位增加投資的比重，改建與恢復單位投資的比重均相對地降低了。這便是基本建設按照建設單位的性質分為新建、改建、恢復的重大意義。

（二）按照基本建設的用途，可分為：

（1）工業建設 是指工業中基本生產或輔助生產的廠房及辦公室等的建築或購置，生產用的機械設備的安裝工程，需要安裝和不需要安裝的生產機械設備，生產用的器具、工具、儀器以及生產性建築基地的購置，與以上工程項目有關的設計、地質調查、勘測、科學研究等費用的支出，均作為工業建設。建設單位專用而經濟上不獨立的電廠，亦作為工業建設，並以單獨細目反映之。

（2）農業、林業、水利建設 指有關農業、林業、水利諸事業的建設。如農場、拖拉機站、病蟲害防治站、造林、採伐及防洪、水庫、灌溉等建設。

（3）交通運輸建設 指有關交通事業的建設。如鐵路、公路等公共運輸使用的綫路、港埠、電信、郵政等建設。與鐵路幹綫相啣接的由建設單位專用而經濟上不獨立的專用支綫稱專用綫，亦包括在交通運輸建設內，並以單獨細目反映之。

（4）貿易金融建設 指有關貿易金融的事業建設。如貿易公司營業用房屋、倉庫及生產用固定資產的建築與購置，銀行業務用固定資產等的建設。

(5) 文教建設 指有關文化教育設施的事業建設。如大、中、小學和各種專門技術學校、業餘學校、工農速成學校、幼兒園、禮堂、圖書館、博物院、出版社、文化宮、戲院、電影院、音樂堂、體育場以及與其有關的附屬設施等的建築或購置。

(6) 科學試驗研究建設 指科學試驗研究機構所需的房屋、建築物、其他固定資產的建築或購置以及與之連帶的費用支出。如科學院等建設。

(7) 衛生建設 指保健衛生機構專用的房屋、建築物、其他固定資產的建築或購置以及與之連帶的費用支出。如醫院、診療所、保健站、療養院等建設。

(8) 公用事業建設 公用事業的建設，如供公共使用的自來水、下水道、煤氣、公共交通、公共食堂、理髮館、旅館、俱樂部等專用房屋、建築物、其他固定資產以及與其關連的附屬設施的建築與購置。

(9) 住宅建設 指一切專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及其附屬設備的建築或購置。如職工宿舍、學生宿舍、施工現場的工人臨時宿舍以及附屬建築如廚房、廁所、浴室、水電設備的敷設、下水道的卸接等。

(10) 行政機關建設 指行政機關專用房屋、建築物、其他固定資產的建築或購置。如人民政府的辦公室等建設。

以上是按照基本建設對象的用途，將基本建設工作總量區分成若干種類，以反映出這些建設間的相互關係，反映出投資於生產性的固定資產〔(1)(2)兩種〕、投資於流通性的固定資產〔(3)(4)兩種〕與投資於消費性的固定資產〔(5)至(10)六種〕各若干，以及三者之間的比重。

按國民經濟各部門分配投資是照這樣的原則進行的：資金的大部分投入生產性的固定資產，較小部分投入流通性和消費性的固定資產；投入生產性固定資產的資金，大部分投入工業建設，小部分投入農林水利建設；投入工業建設的資金，大部分投入生產資料生產工業，小部分投入生活資料生產工業；投入生產資料生產工業的資金，又以投入